

贵州商学院通识教育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通识发〔2024〕19号

关于组织师生参加第八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贵州省赛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战略的目标要求，加快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选拔优秀项目参加第八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贵州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决定举办第八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贵州省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师生做好参赛准备。

一、大赛主题

职业教育工匠 双创筑梦想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共贵州省委统战部

支持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

主办单位：贵州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承办单位：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三、赛事安排

（一）参赛对象

大赛分为中职组、高职组和本科组。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可报名参加比赛，2024 年应届毕业生视同为在校生，参赛学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9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参赛方式

1. 大赛由各学校自愿组织参赛，不接受个人组队申报。
2. 选手以团队方式参赛，每个参赛团队参赛选手 3-7 名，其中 1 人为领衔人。每个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 1-2 名。赛事不接受个人单独参赛。比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团队的比赛。
3. 各参赛团队在本组别内可进行跨学科、跨专业和跨年级组队，不得跨校组队。
4. 推荐参加省赛网络评审的项目，每学校不超过 4 个。
5. 已获往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省赛名次和奖项的项目均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三）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的选题、核心部分的构思设计、申报评审书的撰写均由学生完成。
2. 参赛项目使用他人已经注册的知识产权内容，申报时应注明出处。
3. 经审查出现下列 4 种情况之一，取消项目或个人参赛资格。

项目团队领衔人不符合条件，或项目团队符合条件成员人数少于 3 人，取消项目参赛资格；项目团队成员不符合条件，取消该成员个人参赛资格；凡是不符合方案规定、弄虚

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不能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和主动声明引用他人成果的，取消项目参赛资格；已获往届大赛总决赛和省赛金奖、银奖和铜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取消项目参赛资格。

4. 组委会秘书处将对入围省赛网评项目进行资格审定，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将被取消参赛资格。项目申报书和汇总表等未加盖学校公章的，不予受理。申报书中填写的有关信息要与省赛系统的项目信息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省赛系统的项目信息为准，该项目信息用于参赛资格审定、证书制作和项目鼓励金发放。

（四）赛制安排

大赛分为校级初赛和省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省赛分为网络评审和现场赛两个环节。网络评审以《项目评审书》（附件2）和项目PPT评审为主，VCR为选填。现场赛采取现场路演和答辩的方式进行。

1. 学校集中评审

参赛团队需于2024年10月10日前将《项目申报评审书》、PPT以及相关支持证明材料发送至通识教育学院邮箱：gzuctsxy@163.com，学校组织参赛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并遴选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省赛。

2. 省赛

（1）网上申报。10月18日18:00前，经学校评审推荐的本校参赛队伍登录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贵州省赛通道（<https://gz.zhzjxcy.com>）申报项目（具体操作办法见附件3）。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网络申报工作。

(2) 省赛网络评审。10月25日前，组委会根据赛事评审规则，组织评审专家对各参赛项目的《项目申报评审书》和PPT进行网络评审。评审结果在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微信公众平台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贵州省赛通道进行公示。组委会根据参赛项目数量及评审结果，最终决定各组别进入省赛现场赛项目。每所学校进入现场赛项目各组别不超过2个。

(3) 省赛现场赛。拟于11月初举行，通过网络评审遴选出入围省赛现场赛项目，按照中职、高职、本科分组进行现场路演和答辩。按照现场评审得分进行排名，确定项目获奖等次。

3. 全国总决赛

分为网络评审和现场总决赛，根据第八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赛程进行安排，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评审办法

参赛项目网络评审和现场赛事评审办法参照《第七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附件4）执行，若与第八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不一致的，以第八届评审规则为准，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将根据全国总决赛通知执行，请及时关注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微信公众号和赛事指定网站。

五、奖项设置

（一）竞赛奖：中职组、高职组、本科组各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若干。

（二）指导教师奖：指导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网评的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三）优秀组织奖：设优秀组织奖若干个，依据参赛学校举办初赛情况、推荐省赛项目数量、质量、申报材料报送是否及时规范、参赛团队获奖情况及赛事宣传力度等综合评定。

（四）奖励方式：主办方将为省赛获奖单位、团队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牌，并给予获奖项目团队项目鼓励金，推荐有关获奖项目参加第八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网络评审。

六、其他事项

（一）大赛不收取任何报名费和评审费。

（二）大赛奖励证书以省赛申报系统的单位和人员信息为唯一参考依据，请规范、准确填报。

- 附件：1. 贵州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贵州省赛的通知
2. 第八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贵州省赛项目申报评审书（本科组）
3. 第八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贵州省赛官方平台操作指南
4. 第七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

通识教育学院

2024年9月20日